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热电集团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热电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持有的热电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故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申请继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继续停牌申请，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